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

项目编号：2018-640121-82-01-009219

建设地点：永宁县杨和镇

验收单位：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10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宁县水务局 永水保函〔2019〕6号、2019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祥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永宁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了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位于永宁县纳家户新村小区以东，汉延渠以西的位置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6°14'46.64"，N38°16'45.87"。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4774.65m²，总建筑面积为 5046.19m²，设置 12 个教学班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综合楼、门房、消防水、池及泵房、锅炉房、200m 运动场、篮球场、围墙、大门、升旗台、路面硬化及室内外配套工程。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永宁县水务局以《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永水保函〔2019〕6 号）文进行了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1 月，宁夏祥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保持

措施完全按照方案报告表设计实施。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主体建设后期运营管护单位为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建设单位委托宁夏尧宇建筑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整治、造林种草、防尘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四）验收情况

2021 年 10 月，永宁县教育体育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有关资料，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合格的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经验收组评议，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效益的正常发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邹存柱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王立明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段旭阳	宁夏尧宇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		施工单位
	陈龙		经理		
	李晓星	宁夏祥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咨询单位
	岑向超		工程师		

一、立项批复

永宁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永审服（批）发〔2018〕104号

关于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宁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报告》（永教发〔2018〕18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为2018-640121-82-01-009219。

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的批复》（宁教函〔2017〕386号）文件精神，优化永宁县小学布局，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同意建设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

小学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杨和镇纳家户新村小区以东，汉延渠以西。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全日制完全小学，设置12个教学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4774.65m²，总建筑面积5046.19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门房、消防水池及泵房、锅炉房、200m标准运动场及室外配套设施等。

五、项目建设工期为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2709.1万元，资金来源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1150万元，其余资金由县财政分年度配套安排。

本项目施工、监理及设备采购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局、发改局、统计局。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永宁县水务局

永水保函〔2019〕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你局《关于〈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查审批的函》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位于永宁县杨和镇境内，属新建项目。2018年12月14日，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永审服（批）发〔2018〕104号文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综合楼、门房、消防水池及泵房、锅炉房、200m运动场、篮球场、围墙、大门、升旗台、路面硬化及室内外配套工程。

工程总占地 2.54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期总挖方 2.38 万 m³，填方 2.38 万 m³，土石方平衡，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2597.96 万元，土建投资 2342.40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8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

项目所在地貌属缓坡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8.5℃，年平均降水量 192.9mm，年均蒸发量 1584.9mm；平均风速 2.6m/s。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

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项目区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为 $2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 \text{ t}/\text{km}^2 \cdot \text{a}$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hm^2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内容及结论。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编制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7.29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料场，无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料场，要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报永宁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并向永宁县水务局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杨河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永宁县杨河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位于永宁县杨河镇境内，属新建项目。2018年12月14日，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永审服（批）发[2018]104号文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综合楼、门房、消防水池及泵房、锅炉房、200m运动场、篮球场、围墙、大门、升旗台、路面硬化及室内外配套工程。

工程总占地 2.54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期总挖方 2.38万 m^3 ，填方 2.38万 m^3 ，土石方平衡，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2597.96 万元，土建投资 2342.40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8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

项目所在地貌属缓坡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8.5°C ，年平均降水量 192.9mm ，年均蒸发量 1584.9mm ；平均风速 2.6m/s 。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项目区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为 $2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永宁县教育体育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从宁夏水利智库中选取一名专家，对《永宁县杨河镇纳家户回民小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hm^2 。
-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内容及结论。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编制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7.29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审查专家：王立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三、现场照片（2021 年 10 月 7 日拍摄）



图一 校园实景照片



图二 主要道路硬化



图三 景观绿化（1）



图四 景观绿化（2）



图五 景观绿化（3）



图六 景观绿化（4）